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尔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藏匝·圆惠·员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员愿愿年 员园月 员员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村民依法民主选举，促进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摇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猿至 苑人组成，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员名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四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猿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摇村民委员会换届时，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

（二）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三）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受理村民在选举中的来信来访；

（六）印制选票、村民选举证、委托书；

（七）总结交流选举工作经验，组织检查验收；

（八）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摇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 缘至 苑人组成，要有一定比例的不担任村干部的村民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组成之后，要向全体村民公布。

第八条摇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村民学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

（二）确定选举工作人员；

（三）登记、审查、公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

（四）组织有选举权的村民提名、推荐候选人，确定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确定选举日期、地点和投票方法；

（六）制做票箱，设置秘密写票处；

（七）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八）组织选举投票，公布选举结果并上报备案；

（九）总结选举工作，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经费由县、乡财政解决。

第十条摇年满 员愿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一条摇有选举权的村民应当在户口所在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进行登记。

由于婚姻、家庭等关系住进本村超过半年，承担村民义务，其户口尚未迁入的，应予登记 ；离开本村超过半年，未承担村民义务，其户口尚未迁出的，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摇不能表达自己意愿的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予登记。

第十三条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投票选举日前 圆园日公布，并发放村民选举证。

村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或者有错登、漏登等情况的，可在选举日前 员园日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

日前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答复或者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摇因故不能按期进行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重新确定选举日期，并报乡、民族乡、镇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但是，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猿个月。

第十五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二）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三）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四）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第十六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采取差额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各多 员人，委员正式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 员至 圆人。

第十七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提名时，可以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集中提名 池可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有选举权的村民提名。

候选人名单，于选举日前 缘日公布。

第十八条摇候选人名单公布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预选，以得票多少确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正式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于选举日前 猿日公布。

第十九条摇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前，召开村民会议，由正式候选人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或者进行竞选演说。

第二十条摇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记票的方式。根据多数村民意愿，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池可以先选主任、副主任，后选委员。

第二十一条摇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村民，可以分设若干投票点投票 年老、病残不便到会的村民，可以设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二条摇投票选举前，由村民推举产生监票人、计票人。村民委员会的正式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十三条摇选举会场和投票点设立秘密写票处。

村民凭村民选举证领取选票后，可以进入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文盲等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第二十四条摇村民在投票选举时因故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

委托正式候选人以外的村民代为投票，但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 猿人。

第二十五条摇村民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六条摇投票结束后，应当将票箱密封后于当日集中到中心会场，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计票人清点选票，并报告大会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摇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应当重新投票。

每一选票所选的名额，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作废。选票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无效，但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

在一次性投票选举中，委员候选人的得票数，可以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委员的票数累计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 副主任候选人的得票数，可以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的票数累计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 主任只计算主任得票数。

第二十八条摇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投票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摇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颁发当选证书。

第三十条摇擅自改变候选人、指派候选人或者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当选无效。

对妨害、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摇少数民族聚居村，制定和公布有关选举的文件、证件和名单时，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三十二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